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66,651,762元，分為以下類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66,651,762股股份：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348,626,221	95.08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18,025,541	4.92
總計	366,651,762	10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編纂]	[編纂]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以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編纂]	[編纂]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以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於獲得任何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中國投資者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非上市股份及H股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被視為同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我們股份的股息將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股 本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包括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及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編纂]後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已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以及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立的規章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立的規章、要求及程序。

若有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相關轉換將需要經過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任何在[編纂]後的建議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記入[編纂]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預先申請[編纂]。該等非上市股份的轉換或已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編纂]及[編纂]均毋須進行股東投票。已轉換股份於我們[編纂]後申請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任何擬議轉換。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中註銷，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編纂]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本公司的[編纂]上登記須滿足下列條件：(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編纂]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的[編纂]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現有股東擬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股 本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寄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等證券寄存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須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經轉換H股涉及的所有存管和保存明細記錄維護、跨境清算交收和公司行動等；
-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經轉換H股的賣出指令和成交回報傳遞等相關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股東持有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授權予以確認；
- (iii)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經轉換H股交易指令和成交回報傳遞，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持有內資股的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須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將全部分開進行結算。

股 本

由於轉換股份，在我們註冊股本中的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的股權將扣除已轉換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數目，而增加就此轉換的H股數目。

根據公司章程，持有未轉為H股的內資股的股東可與本公司合作，並遵循本文件所載程序於[編纂]後按意願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及H股[編纂]及[編纂]將須待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取得聯交所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實行。

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一年內遵守該法定轉讓限制。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持股量的任何變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且在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